

服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服裝設計
編號	110209L5
應用範圍	根據設計意念，進行服裝設計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以不同形式顯示設計意念。
級別	5
學分	5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相關領域的知識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視服裝設計的要求 ● 瞭解客戶的喜好對服裝設計之重要性 ● 說明創作設計意念的過程 ● 應用一系列專門的技巧，顯示服裝意念 (如:繪圖) <p>2. 應用和過程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定服裝設計的主題和概念 ● 認定服裝設計之特定功能和用途 ● 考慮設計師的特性或已選的概念和主題，確定核心設計要素 ● 運用輪廓外形、款式、細節、色彩或布料，將核心設計元素融入服裝設計中 ● 展示服裝設計，或以不同形式 (如:繪製草圖·立體裁剪)使其形象化 ● 尋求客戶或相關單位對服裝設計作出回饋，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瞭解客戶的要求和目標顧客的需求 ● 在一定時間框架內，完成既吸引又暢銷的服裝設計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基於選定的主題或客戶要求，進行服裝設計，並以不同形式顯示設計意念。
備註	